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高碧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7

受文者：立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900220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憲法案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請於函到 5
日內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1屆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與第1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，先後於36年11月、37年1月選出，其當選人及來台後報到者之各黨籍人數分別為何？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立法院秘書長

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一段
聯絡方式：李依珊
電話：02-2358-5419
傳真：02-2358-5341

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人字第1090006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90006724_0_0.PDF)

主旨：貴院大法官為審理解釋憲法案，函詢本院有關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當選者及來台報到者之各黨籍人數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9年7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2026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第1屆立法委員當選者及來台後報到者之各黨籍人數1節，茲本院檔存史料均係委員來台報到後歷年資料，無大陸地區當選時資料。另查本院42年9月編印之第1屆立法委員名鑑記載，該屆法定名額為773人，實際選出總名額為760人，統計至42年8月止，來台報到人數為534人，至黨籍部分，均未記載。
- 三、所詢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其當選者及來台後報到者之各黨籍人數1節，經查本院國會圖書館憲政特藏，於62年3月編印之國大簡訊月刊第1期記載該會代表各黨籍人數如附件，惟該統計數字係為62年編印時之資料，查無大陸地區及來台報到時之黨籍人數。另國民大會重要歷史檔案，係由國史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珍藏，貴院如需調閱請



洽上開機關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院42年9月編印之第1屆立法委員名鑑摘錄影本及62年3月編印之國大簡訊月刊第1期摘錄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院人事處

2020/08/04
交16:26章



裝

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

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

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編印

編後記

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，法定總名額爲七七三人，實際選出總名額爲七六〇人，自三十七年五月五日起至四十二年八月止辭職者五三人，視同辭職者一五〇人，死亡出缺者二二人，遞補者一一二人，故現有總名額爲六四七人，此六四七人中，已來台報到者五三四人（包括張委員超良），情況不明者八五人（張委員超良除外），請假或因交通阻隔未能來台報到者二五人（內有八人目前情況不明），從事敵後游擊工作者二人（目前情況不明），遞補後迄未來院報到者一人（目前情況不明）。以上所有情況不明委員本名鑑均未列入，故實際刊載之委員總人數爲五五一人。

國大簡訊

刊月

專請 供勿 代對 表外 參發 閱表

第一期

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出版

發刊詞

本會為傳達有關政令，恢宏憲政效果；配合政府革新，簡化公文手續，報導代表有關各項活動，增進相互聯繫，爰特編印本刊，專供各位代表參閱。

本刊內容，分為法令、規章、公告、政府重要措施，本會有關活動，代表動態，憲政研討概況，統計彙刊，本會零訊等項，自六十二年三月起，按月發行，第一期為求資料完備，所有統計，均自六十二年一月開始，以後當分月印行。非視實際需要，適時調整并充實其內容。

今後凡屬有關上述各種文件資料，均登載本刊，不另行文，以便各代表隨時查閱參考。本刊創刊伊始，缺漏諸多，敬請隨時指教，俾資改進，是所企盼。

法令 ◎ 規章 ◎ 公告

◎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

行政院台六十二人教肆字第七四三
一號函定六十二年元月份起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，關於生活津貼之發給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生活津貼係指有眷房租津貼，眷屬重病住院補助，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。

西藏地方	—	—	—
海南特區	—	—	—

註：現有代表一、四一七人出席代表一、三八七人
四、學歷

項別	合計		國內	旅外
	人數	百分比		
總計	一、四一七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、二九九	一一八
外國留學	二二二	一六・三一	二〇二	二〇
大學	七一一	五〇・二一	六六一	一〇
專科	一六一	一一・三七	一五三	—
中學	六九	四・八八	五九	—
小學	—	〇・〇七	—	—
軍官學校	一八二	一二・七八	一七四	—
警官學校	二〇	一・四一	一九	—
訓練班	一七	一・二〇	一七	—
自修	二五	一・七七	一三	一二

註：現有代表一、四一七人出席代表一、三八七人
五、黨籍

項別	合計		國內	旅外
	人數	百分比		
總計	一、四一七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、二九九	一一八
中國國民黨	一、一八七	八三・七六	一、一一一	七六
中國青年黨	七五	五・二九	七一	四
中國民社黨	四五	三・一八	四二	三
社會人士	一〇	七・七七	七五	三五

註：現有代表一、四一七人出席代表一、三八七人

六、居住地

項別	總計		國內	旅外
	人數	百分比		
合計	一、四一七	一〇〇・〇〇	一、二九九	一一八
台灣省	六九〇	四八・六二	六〇九	八一
台北縣	四六二	三二・六二	四一六	四六
宜蘭縣	五	〇・三五	—	五
桃園縣	九	〇・六三	—	九
新竹縣	七	〇・五〇	—	七
苗栗縣	五	〇・三五	—	五
台中縣	一〇	〇・七一	—	一〇
彰化縣	八	〇・五六	—	八
南投縣	八	〇・五六	—	八
雲林縣	六	〇・四二	—	六
嘉義縣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台南縣	三	〇・二一	—	三
高雄縣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屏東縣	四	〇・二八	—	四
花蓮縣	三	〇・二一	—	三
澎湖縣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金門縣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連江縣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基隆市	一〇	〇・七一	—	一〇
臺中市	九三	六・五六	—	九三
台南市	九	〇・六三	—	九
高雄市	一六	一・一三	—	一六
台北市	六〇九	四二・九二	—	六〇九
亞洲	三三	二・三三	—	三三
香港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日本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馬來亞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菲律賓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泰國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新加坡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寮國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澳洲	三	〇・二一	—	三
澳洲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大溪地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美洲	六四	四・五二	—	六四
美國	四	〇・二八	—	四
加拿大	三	〇・二一	—	三
巴西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秘魯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巴拿馬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牙買加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多明尼加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尼加拉瓜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中東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土耳其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歐洲	二	〇・一四	—	二
法國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瑞士	一	〇・〇七	—	一
行址不詳	六	〇・四二	—	六

註：現有代表一、四一七人出席代表一、三八七人